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如实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29,570.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提

取法定公积金 2,012,957.0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708,014.21 元。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也是需要资金的阶段，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获取更多的利润，实现更大的投资收益，因此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销策略，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渠道建设，进行渠道下沉，改善仓储、物流、服务等配套问题，借助各地区团队的市场资源增强公司产品销售活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上升，2018 年 2 月公司与公司销售总监桂龙先生决定共同设立区域性销售子公司“北京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桂龙出资人民币 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销售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册成立。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核查,公司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娜、晏雄、张昊志、肖宝强

2018 年 4 月 27 日